门诊制度

1、学生生病，首先在校医务室凭病历就诊。病情严重者，由校医转诊到医院就诊。2、凡在医务室就诊，一律免收挂号费，学生看病一律按价收取医药费。3、校医按病情开具药方，任何人不得指名要药，严禁医生开大剂量药方，防止药品浪费。4、关心病人，对不能来医务室看病的学生，应主动出诊、探望、治疗。5、建立教职工、学生健康档案，对新生安排统一体检，及时登记、记载。清楚准确、妥善保管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。6、对常见病、多发病采取有效治疗方案，发现流行病应及时预防，消毒隔离，上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